

关于马克思，霍奇森理解对了吗？

——兼评《资本主义的本质：制度、演化和未来》

方 敏*

激进政治经济学从马克思政治经济学那里获得的最大的灵感，首先就是“资本主义”这一主题。对很多人来说，即便拒绝和排斥马克思的世界观、方法论及其理论工具，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一种历史的、发展或演进的社会形态的鲜明观点，却具有让人无法拒绝的号召力。和经院派眼中那个“十全十美的世界”（琼·罗宾逊语）相反，“资本主义”这一范畴——而不是更一般的财产、商品、货币等范畴——的提出，不仅是批判性思维的产物，更是各种现实的矛盾和批判性力量的产物，为“武器的批判”和“批判的武器”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当 2008 年金融危机以后西方阵营重拾资本主义的话题、重新“发现”和“反思”资本主义、为资本主义“会诊”之际，他们似乎忘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与其他非正统经济学从未中断过对资本主义的诘问。

霍奇森作为西方非正统经济学的代表人物之一，在这个问题上也作了长期的探索，这体现在他数十年间发表的一系列具有广泛影响的著作上，《资本主义的本质：制度、演化和未来》（下文简称《本质》）是其中的最新成果。如果说 20 世纪 80 年代发表的《资本主义、价值和剥削》试图提供一个用于分析资本主义、具有微观和宏观经济学基础的理论框架，《本质》一书则更像是要找出覆盖资本主义全貌的大网的那些主要节点。由此不难理解，作者为什么要做“下定义”这一吃力不讨好并很容易招人直接反驳的工作。

霍奇森本人显然清楚身处“一个术语的蒙昧时代”所面临的风险，一开始就声明了态度：“探究需要概念的指引，所有一切都取决于事先的定义”（第 8 页），并且不吝

* 方敏，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用一章的篇幅来应对“反本质主义”等哲学和方法论层面可能存在的疑问和挑战。^①这部分内容虽然看似和经济学的关联不是那么紧密，但却是展开理论分析不可或缺的前提。为了应对“反本质主义”，霍奇森提出他关于本质主义的主张是“本质是有意义的且真实的”（第25页）。这一本体论的主张避开了波普等“反本质主义”者在认识论层面的纠葛，同时也确认了资本主义是一个实体，而不是抽象的理论构造和意识形态表述。为了证明这一点，霍奇森把资本主义指向一个特定的历史事实，即欧洲自18世纪以来的经济起飞。在霍奇森看来，这一特征事实的出现，不能简单地用技术或者观念的转变来解释，而只能存在于技术与制度、观念与实在的结合体中。从马克思主义角度看，霍奇森的观点虽然没有采取历史唯物主义或经济史观的表述方式，但是也相当中肯。不过，霍奇森还试图祛除本质主义学说中的所谓“自然状态模式”，在笔者看来，这就意味着不能把资本主义看作是韦伯意义上的“理想类型”，甚至不能在理论上提出一种“纯粹的”资本主义模式，进一步推论，对于资本主义的分析就不能像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那样，从最简单、最抽象、最纯粹的资本主义形态出发，逐步上升到更复杂、更具体、更现实的资本主义社会。霍奇森的依据是“个体群思维”，即“变异是所有物种的关键特征，它是自然选择演化的‘燃料’。因此，不涵盖变异，就不可能理解任何物种的本质。”“（资本主义或者企业）群体中的变异是它的群体本质的组成部分，而不是对自然状态的扰乱。本质本身就包含了变异。”（第28、29页）笔者认为，霍奇森在这里对马克思存在着误解，把《资本论》的叙述方法当成了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当马克思在分析纯粹商品经济、纯粹资本主义的关系时，并不是认为这种关系是和现实商品经济、现实资本主义相独立的不同实体。《资本论》以英国为例证，仅仅是因为英国的资本主义在当时是资本主义最发达、最成熟的形态，是资本主义在当时的充分发展的一种形式，但这并不意味着英国的资本主义就代表了资本主义应有的一种“自然状态”。霍奇森还认为马克思给资本主义发展划定了“一条单一的发展路径”，这也是不符合马克思的本意的。在《给〈祖国纪事〉杂志编辑部的信》中，马克思讲过一段著名的话，指出他的批评者“一定要把我关于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概括彻底变成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一切民族，不管它们所处的历史环境如何，都注定要走这条道路，……（他这样做，会给我过多的荣誉，同时也会给我过多的侮辱。）……使用一般历史哲学理论这一把万能钥匙，那是永远达不到这种目

^① 对于该书的所有引文均出自：霍奇森：《资本主义的本质：制度、演化和未来》，张林译，上海：格致出版社，2019年。

的，这种历史哲学理论的最大长处就在于它是超历史的。”^①

在接下来的分析中，霍奇森结合各种经济学说，对与资本主义相关的最基本范畴进行了条分缕析的“解剖”。可以看出，他在做这项工作的时候，并没有像分析主义者那样把重心放在追求范畴在理论和逻辑上简单、直接乃至唯一的清晰性质上，而是通过各种学说的批判性比较，寻求这些范畴对于刻画资本主义本质特征是否具有真实和有意义的作用（符合他关于本质主义的理解）。霍奇森显然不是要重新发明各种定义，毋宁说是在重新“发现”这些定义，把它们从经济学特别是主流经济学长期模糊甚至掩埋的“蒙昧状态”中挖掘出来，和古典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制度主义以及演化经济学的伟大传统完成续接。不得不说，即便对霍奇森这样的理论大家来讲，这也是一项难度极高的挑战。无论其完成度如何，人们首先应该为这种努力鼓掌。这并不妨碍我们以苛刻的眼光来要求作者，因为这本身就代表了对作者的最大的尊重。下面，笔者就霍奇森对马克思主义理论观点的理解、引证和批评，提出几点商榷意见。

《本质》的一个突出观点是采取法律制度主义的方法来透视和理解资本主义。撇开这一观点正确与否不谈，霍奇森认为，法的重要性被马克思恩格斯错误地忽视和贬低了。例如，他认为“马克思对法律的降格是有问题的。他把法律视为不过是另种意识形态形式”，“对马克思而言，经济的本质中并不包括法律关系。法律被视为那些未定义的经济关系或生产关系的一种表现或者反映。马克思排除了法律可以成为这种本质的一部分的可能性。这里的危险在于，在分析和政策中都降低了法律的重要性和首要作用”（第 54—55 页）。他还认为，马克思恩格斯在谈论阶级时涉及的财产、占有以及雇佣劳动等范畴，是以法的关系为前提的，“不涉及法律思想，这些词都不可能恰当地定义”，因此“阶级关系的法律方面是定义它们的特征的实质”（第 56 页）。在这些看法中，我们注意到霍奇森不仅和分析马克思主义者们一样，认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最基本范畴没有清晰的界定，而且像科恩一样，也提出了范畴的“首要性”问题。^②之所以提出这些问题，在笔者看来，是为了满足分析学派对范畴清晰性的标准而彻底否定了马克思的二重性学说，由此造成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等一系列范畴的二分对立。对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这种理解和处理，不仅不能起到为之辩护的作用，反而是一种阉割和破坏，从根本上瓦解和放弃了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基础。生产力，无非是生产的物质和技术形式；生产关系或经济关系，无非是生产的社会形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466—467 页。

② 科恩：《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一种辩护》，段忠桥译，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 年。

式，也就是人们在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的直接联系。现实的社会生产总是以一定的物质形式和一定的社会形式进行的。生产关系的产生与发展，当然是以一定的生产与生产力为物质基础，因为“人们不能自由选择自己的生产力——这是他们的全部历史的基础，因为任何生产力都是一种既得的力量，是以往的活动的产物”。但是同时不能忘记，“这种能力本身决定于人们所处的条件，决定于先前已经获得的生产力，决定于在他们以前已经存在、不是由他们创立而是由前一代人创立的社会形式”。^① 马克思在这里清楚地表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构成社会生产的二重性因素，而不是处于二分的独立因素。从人类社会历史来讲，不存在完全没有社会形式的生产，也不存在只有社会形式而没有物质形式的生产，因此根本上并不存在哪一个因素具有“首要性”的问题。进一步讲，生产关系作为生产的社会形式，其具体表现之一就是由法律来界定的规则。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把财产权关系称为所有制关系的“法律用语”，即法的表现形式。恩格斯指出，“在这里，国家、政治制度是从属的东西，而市民社会、经济关系的领域是决定性的因素”，“如果说国家和公法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那么不言而喻，私法也是这样，因为私法本质上只是确认单个人之间的现存的、在一定情况下是正常的经济关系”。但是，由于国家和法看似独立于、凌驾于社会和所有人之上，于是“在职业政治家那里，在公法理论家和私法法学家那里，同经济事实的联系就完全消失了。……现在法律形式就是一切，而经济内容则什么也不是”。^② 反观霍奇森，他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经济基础中排除法律是不能令人信服的”（第 57 页），而认为法律才具有“首要性”，是颠倒了内容与形式之间的关系，错误地认为生产关系的法的形式比这些关系本身更为重要和根本，这是更加不能令人信服的。说法律和国家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借以运动的形式是一回事，把它们说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得以成立的首要条件是另一回事。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尤其是所有制关系的确立，是以劳动力的商品化为真正前提的，也就是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法律确实起到了推动作用，这在马克思和波兰尼那里都有清楚的分析，并且马克思指出国家在其中扮演了“助产婆”的作用，但助产婆并不是婴儿。认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离不开法律形式是对的，但是把资本主义首要的本质归结为法律，站在历史唯物主义的角度是无论如何不能接受的。

关于货币，霍奇森认为马克思和古典经济学家一样，“采取的是一种货币实物观”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0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4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306—308 页。

(第 141 页), 而且认为马克思“不关心如信用货币之类属于生产较高阶段的货币形式”“错误地认为信用在资本主义发展的早期阶段并不重要”(第 142 页)。《资本论》第 1 卷关于货币的分析, 是为了说明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内部矛盾如何在货币商品(一般等价物)这个相对而言的外部形式上得以暂时解决。马克思指出, 一旦货币开始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 人们赋予商品价值以价格形式时, “不需要丝毫实在的金”, 只需要“想象的或观念的货币”。^①由此可见, 马克思并没有坚持货币只能以实物的形式存在。如果霍奇森说的“货币实物观”是指货币形式, 那用在马克思身上显然是不对的。如果霍奇森指的是马克思所说的货币商品, 马克思确实指出过“价格完全取决于实在的货币材料”, 但是这句话想要说明的问题是, 根据不同的货币材料(比如金或者银), 商品会有不同的价格。货币材料在这里之所以重要, 是因为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自身必须有价值。在笔者看来, 如果霍奇森是在这个意义上把马克思看作是持有货币实物观, 那不过是从他不接受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出发得到的必然结果。至于信用问题, 马克思也不像霍奇森认为的那样“错误地认为信用在资本主义发展的早期阶段并不重要”, 恰恰相反, 马克思在分析资本原始积累的时候, 专门强调“公债成了原始积累的最强有力的手段之一”, “国际信用制度常常隐藏着这个或那个国家原始积累的源泉之一”。^②更不用说在《资本论》第 3 卷, 马克思花了大量的篇幅讨论资本主义条件下的信用制度及其发展。认为马克思“不关心如信用货币之类属于生产较高阶段的货币形式”, 仍然是霍奇森不理解或者不接受《资本论》的叙述方法所致。至于说“马克思把信用体系和信用货币当作是‘虚拟’的, 基本上不在他对资本主义体系的一般分析范围之内”, 就更加错误了。“虚拟资本”是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时提出的一个重要范畴。和虚拟资本相对应的是现实资本, 二者有着完全不同的运动方式和规律, 即不同的价值决定方式和价格运动方式。“虚拟资本”的出现和存在是以现实资本运动为基础的, 但是又相对独立于现实资本。从表面看, 资本主义生产每时每刻都在源源不断地“析出”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它们在生产过程之外展开相对独立的运动, 这就为虚拟资本的产生提供了可能, 而商业资本和信用制度则把这种可能变为现实。在所有权证书的形态上, 虚拟资本取得了最纯粹的形式。马克思以国债为例, 指出国家以负债取得的资本本身已经由国家花掉了, 耗费了。但是对债权人来说, 所有权证书就代表着未来的利息收入, 这笔收入的资本化把所有权证书本身变成了“幻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年, 第 116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年, 第 865、866 页。

想的虚拟的资本”，并发展出独立的特殊运动——所有权的交易。马克思指出：“这些所有权证书——不仅是国债券，而且是股票——的价值的独立运动，加深了这样一种假象，好像除了它们能够有权索取的资本或权益之外，它们还形成现实资本。这就是说，它们已经成为商品，而这些商品的价格有独特的运动和决定方式。……这种证券的市场价值部分地有投机的性质，因为它不是由现实的收入决定的，而是由预期得到的、预先计算的收入决定的。……它的价值始终只是资本化的收益。”^① 仅这些论述，足以说明霍奇森对马克思的认识存在极大的偏误。

关于资本，霍奇森对学说史上各种有代表性的定义进行了梳理和检讨，明确区分了资本和资本品，对人力资本、社会资本学说也作了有力批判，可谓下足了功夫。然而，尽管他列出了六条理由来论证自己的资本定义，但是在笔者看来，这些理由更多指向的不是理论和逻辑本身，而是范畴的工具性价值。其中，他对马克思的资本定义的理解体现了马克思的核心要义，指出“马克思加上的社会关系把资本复原为一种历史特定现象”，但是也存在很大的局限性。比如，他认为马克思的资本定义“偏离了资本是投资在生产中的货币这一日常含义”。让人难以理解，这怎么能构成一种错误呢？要知道，马克思认为政治经济学研究的任务就是揭示现象背后的本质，“日常含义”作为经济当事人的意识，正是现象而不是本质。如果要求理论范畴服从“日常含义”，那就落入了庸俗经济学的窠臼。在马克思看来，庸俗经济学“为了适应资产阶级的日常需要，一再反复咀嚼科学的经济学早就提供的材料。在其他方面，庸俗经济学则只限于把资产阶级生产当事人关于他们自己的最美好世界的陈腐而自负的看法加以系统化，赋以学究气味，并且宣布为永恒的真理”。^②《资本论》第1卷第二篇第四章的标题“货币转化为资本”再清楚不过地表明，对于“资本是投资在生产中的货币”，马克思并没有置之不顾。在这一部分的开头，马克思就指出，货币“是资本的最初的表现形式”，“资本在历史上期初到处是以货币形式，作为货币财产，作为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与地产相对立。然而，为了认识货币是资本的最初的表现形式，不必回顾资本产生的历史。这个历史每天都在我们眼前重演。现在每一个新资本最初仍然是作为货币出现在舞台上，也就是出现在市场上——商品市场、劳动市场或货币市场上，经过一定的过程，这个货币就转化为资本”。^③ 接下来政治经济学研究要做的就是揭示这个“一定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30—53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99页注（32）。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71—172页。

的过程”。通过比较“作为货币的货币和作为资本的货币的区别”，我们可以看到资本是追求价值增殖的价值，资本的运动是没有限度的，但是这仍然仅仅是现象，政治经济学还必须揭示价值增殖的秘密才能揭示资本的本质。反观霍奇森关于资本的定义，不论是强调它的“日常含义”，还是提出把“资本的含义限定在可投资于生产的货币，或者人所拥有的、可让渡的且可抵押的用于生产的财产的货币价值”（第 171 页），都停留在马克思所谓的现象层面。问题解决了吗？显然没有。当我们把资本的本质特征定义为某种货币价值的时候，我们必须提供某种价值论基础。霍奇森自己把这个更本质、更深层次的问题留到这一章（第 7 章）的最后，轻描淡写地作为“别的问题”（第 174 页）。不接受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理论的霍奇森显然不可能接受马克思关于资本的定义和理论。

关于雇佣劳动，霍奇森沿着法律制度主义的思路把它定位于一种契约关系。如果仅仅从契约的角度看，雇佣劳动制度或劳资关系并没有什么特殊，使它特殊的是契约本身的不完全性质。在这种条件下，新制度经济学、契约理论和企业理论似乎就成了分析雇佣关系的最好的工具。霍奇森反对马克思把雇佣劳动视为资本主义的定义特征，最重要的一个理由是雇佣劳动形式不具有马克思所说的资本主义的特殊性，而是更早、更广泛地存在于其他时期、其他生产方式中。这里的关键问题在于：雇佣劳动是不是能够被简化为一种市场契约关系。当霍奇森谈生产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给劳动控制带来的影响以及雇主和雇员之间的不对称关系时，他似乎忘记了自己批评的对象——马克思——对这些问题早已有过深刻的分析。在《哲学的贫困》中，马克思以蒲鲁东的学说为例，批判了以分工、要素所有权和契约为基础解释资本主义企业起源的庸俗理论。《资本论》对剩余价值生产过程的分析，进一步揭示了资本主义劳动过程的性质及其内在矛盾。“劳动力的买和卖是在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的界限以内进行的，这个领域确实是天赋人权的真正伊甸园。那里占统治地位的只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①但是雇佣关系的形成却不是表面上的交换和契约关系，而是依赖于资本主义所有制关系的形成，取决于“从身份到契约”的整个历史过程。马克思指出，所谓分工，从最初起就包含着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材料——的分配，也就是所有制关系的形成。资本的权力和资本家的权威只不过是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关系在生产过程中的直接表现。“资本家所以是资本家，并不是因为他是工业的管理者，相反，他所以成为工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204 页。

业的司令官，因为他是资本家。”^① 资本主义从工场手工业到机器大工业的发展，完成了劳动对资本从形式隶属到实际隶属的转化。资本与劳动之间的矛盾，始终贯穿在资本主义的劳动过程之中。马克思在分析工作日的时候，特别强调商品交换的性质本身没有给工作日规定任何界限，因而没有给剩余劳动规定任何界限。但是资本家要坚持他作为买者的权利而尽量延长工作日，工人也要坚持他作为卖者的权利而要求把工作日限制在一定的正常量内。这时就出现了“二律背反”，即权利同权利相对抗，并且这两种权利都是商品交换规律所承认的。但是马克思并没有就此停留在资本主义企业的具体治理问题上，而是由此探究这对矛盾如何影响资本主义的整体走向，如何体现为全体资本家即资本家阶级和全体工人即工人阶级之间的斗争。布雷弗曼、布若威等人的经典研究，延续了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劳动过程的分析传统，即便是赫尔希曼、鲍尔斯在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带有强烈新古典色彩的研究，也没有离开劳动榨取和劳动控制的这一主线。反观霍奇森对于雇佣关系的分析，固然也强调“资本主义企业利用了我们遗传的和文化的继承特性，推动合作和尊敬权威”（第 207 页），但是却把雇佣劳动这一制度安排的根本矛盾和本质特征归结为资本主义劳动市场的失灵或缺失，这必然会降低劳资关系及其矛盾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地位和作用。

以上几点当然不能涵盖霍奇森在构建资本主义范畴体系时不准确和不正确援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的全部内容，但是也不应被视为对霍奇森这一尝试和努力的反驳，而且本文的所有内容不可避免地受到了笔者对马克思和霍奇森的思想的理解的局限。不过，透过霍奇森的表述，人们确实能感受到他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某些根深蒂固的偏见，特别是对历史唯物主义和劳动价值理论的拒斥。这就决定了霍奇森不可能在实质问题上、在“硬核”上接受或借鉴马克思主义的学说。虽然霍奇森和其他学者对历史唯物主义学说的精确性要求并不为过，然而我们更需要警惕的是在这种态度下滋生、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早就提醒过人们的还原主义和机械决定论的倾向。

抛开所有的具体问题，《本质》一书定义的若干基本理论范畴，虽然构建起了一个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框架，并且在霍奇森自己看来，这个框架涵盖并包容了马克思、熊彼特对资本主义的洞见，然而这些定义和范畴之间并没有完全达成统一性，没有构成一个具有内在逻辑联系的范畴体系。熊彼特对马克思说过的话也适用于霍奇森，没有一个大胆创立学说的人能够说是无条件失败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386 页。

最后，《本质》对于理解资本主义现实多样性、复杂性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所有学习和研究政治经济学的学者和学生都应该认真阅读这本书并加以严肃的审视和思考。作者宏大的思路、开阔的视野令人叹为观止，对经济学说资源的占有和利用无可挑剔、游刃有余。在如此堂皇的思想宝库面前，看到历史上如此之多的杰出人物为该书的主题孜孜不倦地探索，必将激发和唤起读者在政治经济学道路上求索和耕耘的兴趣。